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韩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3、提案1.00、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2.00提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除现场登记外，公司还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4.44%	10,000	2,000	1.60%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 注册资本：12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5. 法定代表人：孙震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资产总额	474,280,903.87	489,392,669.49
负债总额	400,495,766.51	377,864,354.26
净资产	73,785,137.36	111,528,315.23
营业收入	136,902,325.80	580,630,600.50
利润总额	2,599,779.66	7,809,928.42
净利润	2,256,822.13	8,834,994.01
资产负债率	84.44%	77.21%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民生银行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9,59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2.47%。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4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4%。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9,000,000	否	否	2026/7/15	2027/7/2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97%	0.72%	还借款
合计	–		9,000,000	–	–	–	–	–	2.97%	0.72%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03,472,250
持股比例	24.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9,5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03,472,250	24.13%	193,790,000	189,590,000	62.47%	15.08%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5.89%	15,856,000	15,856,000	21.39%	1.26%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378,576,912	30.10%	209,646,000	205,446,000	54.27%	16.34%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1,48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14%，对应融资余额为559,535.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38%，对应融资余额为159,517.2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虞仁荣先生股权质押主要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合计36,249,379.00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梦遇莓”)、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云南”)、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莓庄集团”，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元江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江蓝百旺”)、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百旺”)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阶段案件已立案，已排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与云南梦遇莓、光筑云南、爱莓庄集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诉讼金额：25,180,000.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三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内擅自生产、繁殖并种植其蓝莓新品种，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诉讼请求

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新品种权的行为，并销毁所持有的新品种植株及繁殖材料；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5,080,000.00元；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开支1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二：美鸣公司与元江蓝百旺、云南蓝百旺、光筑云南、爱莓庄集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元江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的诉讼金额：11,069,379.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四被告侵害其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新品种权的行为，并销毁所有持有的新品种蓝莓植株及繁殖材料；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预期损失共计3,649,793.00元，并以3,649,793.00元为基数，2倍为倍数，承担惩罚性赔偿，以上合计10,949,379.00元；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开支12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阳”)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2.35%。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6,3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5.36%。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获悉金兴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10,366,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000,000	7,500,000	72.35%	3.66%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海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8,860,000	46,360,000	75.36%	22.6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3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7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6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79%，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19

2、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2日

4、“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5、“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6、“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7、“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8、“龙大转债”兑付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

9、“龙大转债”兑付日：2026年7月17日

10、“龙大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7日

11、“龙大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兑付

一、“龙大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6,347,155张，累计转股数量为323,810,021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

2025年5月，因“龙大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回售申报期内(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有效申报数量为11张，“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

截至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龙大转债”剩余数量为3,152,834张，剩余金额为315,283,400元。

二、“龙大转债”兑付安排

1、到期兑付方案及兑付金额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龙大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2、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龙大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2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3、到期兑付方法

“龙大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龙大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4、摘牌日

“龙大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7月17日，自2026年7月17日起，“龙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兑付情况

本次兑付“龙大转债”的数量为3,152,834张，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兑付价格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兑付共计支付兑付款362,575,910元(不含手续费)。

三、摘牌安排

本次兑付为全部兑付，兑付完成后，“龙大转债”将不